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就来文发表口头评论的指导方针*

1.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规定，来文各当事方均可有机会就另一方所作的陈述发表口头评论。
2. 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决定，对于某些引起复杂的事实问题或国内法问题，或《公约》的解释方面的重要问题的案件，委员会将考虑请当事方在委员会发表口头评论。此后，委员会第一二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发表口头评论的案件的指导意见(见附件)。
3. 关于在为发表口头评论而召集的会议(口头评论会)上发表此种评论的指导方针如下：
 - (a) 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决定请当事方口头提供补充资料，并就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或实质问题回答提问。这项邀请将列明定于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举行的口头评论会的拟议时间；
 - (b) 通常，只有在当事双方都接受邀请并同意作出必要的与会安排的情况下，才举行口头评论会；
 - (c) 当事方可亲自参加口头评论会，也可借助可靠的电信手段参加会议。来文方可让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到会；
 - (d) 在口头评论会之前，委员会可决定请当事方在口头评论中谈及来文的特定方面。如果决定这样做，委员会将在安排举行口头评论会的日期之前至少 30 天，向当事方发送委员会拟订的书面问题单；
 - (e) 口头评论会将为非公开会议。秘书处将保持口头评论会的记录，该记录将保密。与会者必须承诺为会议保密，不作会议记录，也不让当事方及其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接触会议记录；
 - (f) 委员会主席将主持口头评论会，并可在必要时延长分配给当事方发表口头评论的时间；

* 委员会第一二〇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一二四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 日)修正。



(g) 每个当事方都将有 20 分钟时间就另一方的陈述发表评论，并对委员会酌情拟订的问题单作出答复；

(h) 委员会委员可向任一当事方提出希望予以进一步澄清的后续问题和请求。每个当事方都将有 15 分钟时间对所有这些问题和请求作出回应。委员会主席可允许委员会委员再提出一套问题和请求，并将为每个当事方分配 10 分钟时间，以便作出回应；

(i) 将请当事方发表最后评论，为此，将为每个当事方分配五分钟时间。

附件

关于确定发表口头评论的案件的指导意见

1. 委员会将在以下三项考虑基础上，决定是否请当事方就某件来文发表口头评论：

(a) 复杂性。案件是否涉及须联系国内法、相关国家的历史和文化、其体制结构等诸多因素加以理解的特别细微或极具技术性的法律问题？案件是否牵涉复杂的实情？或者，案件是否会引起《公约》解释方面的一些特别微妙或新颖的问题？

(b) 重要性。案件是否会引起可能对委员会的判例产生相当大影响的问题？案件是否涉及牵涉相关国家一贯存在的问题的事项？

(c) 是否适合发表口头评论。当事方除了作出书面陈述以外还发表口头评论，是否可能在相当大程度上澄清案件中的问题，并提高委员会得出恰当结论的能力？(这包括考虑当事方的口头陈述的可能的质量。)安排作出口头评论会对案件的迅速解决产生什么影响？

2. 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程序选择此类案件：

(a) 将依据委员会的决定邀请来文当事方发表口头评论；

(b) 邀请来文当事方发表口头评论的建议可由相关的来文工作组、委员会案件报告员或任何委员向委员会提出；

(c) 委员会可决定在审议期间的任何时候发出此种邀请。
